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4467A號



修正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

部長鄭英耀

